**探矿权网上挂牌出让文件**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区块地热资源勘查]**

项目编号：浙资交矿（挂）〔2022〕3号

**出 让 人：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柯桥分局**

**交易机构：浙江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中心**

**2022年3月18日**

**探矿权网上挂牌出让资料目录**

一、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二、网上挂牌出让竞买须知及声明书

三、竞买申请书及附件承诺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明书、股东身份证明书

四、网上竞买通知书

五、网上挂牌出让竞得通知书

六、探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样式）

七、浙江省探矿权有偿出让合同（样式）

八、行政处理决定书（样式）

九、探矿权挂牌出让委托书

十、地热资源调查报告（摘要）

十一、《浙江省矿业权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浙价服〔2013〕242号）

**材料一：**

**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浙资交矿公告〔2022〕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矿业权交易规则》、《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试行）》、《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意见（试行）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0〕6 号）、《浙江省矿业权网上拍卖挂牌交易规则（试行）》（浙土资发〔2013〕75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调整<矿业权交易规则>有关规定的通知》（浙自然资发〔2019〕2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浙江省矿业权网上拍卖挂牌交易规则（试行）>有关规定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19〕5 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矿业权人和地矿中介服务机构信用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地矿专家信用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0〕1号）等相关规定，现以网上挂牌方式公开出让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区块地热资源勘查探矿权。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出让探矿权基本情况**

1、探矿权名称：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区块地热资源勘查

2、探矿权位置：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夏泽村一带

3、勘查矿种：地热

4、勘查区块：勘查区块由10个拐点圈定，勘查区块面积约为2.97平方千米，拐点坐标见表1。

|  |  |  |
| --- | --- | --- |
| 表1 勘查区块范围坐标表 | | |
| 拐点 | 东经 | 北纬 |
| 1 | 120°23′30.000″ | 30°00′45.000″ |
| 2 | 120°24′00.000″ | 30°00′45.000″ |
| 3 | 120°24′00.000″ | 30°00′15.000″ |
| 4 | 120°24′45.000″ | 30°00′15.000″ |
| 5 | 120°24′45.000″ | 29°59′45.000″ |
| 6 | 120°24′30.000″ | 29°59′45.000″ |
| 7 | 120°24′30.000″ | 29°59′30.000″ |
| 8 | 120°24′00.000″ | 29°59′30.000″ |
| 9 | 120°24′00.000″ | 29°59′45.000″ |
| 10 | 120°23′30.000″ | 29°59′45.000″ |

5、探矿权出让期限：5年

6、工作程度：浙江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大队对该地热资源进行调查评价并出具《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区块地热资源调查报告》。

**二、竞买人条件**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资格。

2、列入地矿信用等级为E级的，依法限制参与省内矿业权招拍挂活动；列入地矿严重失信名单的，视为不具有承担省内矿业权招拍挂项目应具有的一般履约能力，不认定为适格投标人或竞买人。

**三、挂牌文件获取及相关时间规定**

1、挂牌文件获取

挂牌文件从互联网上下载获取，有意竞买者可通过浙江省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kyq.zjgtjy.cn，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选择拟竞买探矿权即可浏览、查阅和下载该探矿权相关资料。

2、相关时间规定

（1）公告时间：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4月18日。

（2）网上报名申请时间：2022年4月19日8时30分至2022年4月28日11时00分。

（3）网上挂牌时间：2022年4月19日8时30分至2022年4月29日15时00分（法定节假日除外）。

**四、参与方式及竞价规则**

1、参与方式

竞买人在申请时无需缴纳竞买保证金，以见索即付独立保函（全额保证金质押，以下简称“银行保函”）的方式参与竞买，并在竞买申请报名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挂牌出让文件的规定，办妥金额为17万元、有效期不少于180日的银行保函，由银行及时将相关证明文件信息传送至网上交易系统，经网上交易系统确认后，生成竞买资格，参与网上挂牌交易活动。相关参与方式均需以**竞买人作为主体办理，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代为行使。**

2、竞价规则

本次网上挂牌出让采用**有**底价增价报价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和“最终报价不低于底价”的原则确定竞得人。报价应高于起始价或前一轮报价。网上挂牌截止前，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竞买人报价，网上挂牌截止时，网上交易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挂牌出让起始价为55万元，增价幅度为1万元或1万元整数倍。

**五、相关费用的缴纳、支付**

1、矿业权出让收益

竞得人在签订探矿权有偿出让合同之日起30日内向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柯桥区税务局一次性全额申报缴纳探矿权出让收益。

2、政策处理费用

拟设探矿权所在地的村、镇承诺，同意人员、设备进场，进行钻孔探槽等工程布设，根据实际占用情况具体商谈补偿事宜。

3、矿业权交易服务费

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10个工作日内，受让人按《浙江省矿业权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浙价服〔2013〕242号）向交易机构支付矿业权交易服务费。

**六、注意事项**

1、探矿权有效期未满，若因政策性关闭等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探矿权，不视为出让人违约，出让人应当依据《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7〕35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策性关闭矿山企业缴纳矿业权价款退还工作的通知》（财建〔2016〕110号）文件等相关规定，退还相对应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其他直接损失的补偿由探矿权人与相关方协商处理。探矿权人应按相关要求配合办理勘查许可证注销手续。

2、探矿权人不得在勘查区及周边范围内新建与探矿活动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

3、**矿业投资属于风险投资，存在不可预见的自然因素变化和政策法规变化风险，竞买人应仔细考察与踏勘，向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详细了解矿业权的相关情况后，慎重决策。**

4、探矿权人应在勘查结束后按要求汇交勘查资料至省地质资料档案馆。

5、任何单位及个人，如对本矿业权出让存有异议的，请在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出让人或交易机构反映（以公告期内收到时间为准）。

6、联系方式

（1）出让人及实地踏勘联系人：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柯桥分局，电话：0575-84126025，地址：绍兴市柯桥区群贤路2432号。

（2）交易机构及技术保障：浙江省自然资源厅信息中心（浙江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571-88877395、88877623，地址：杭州市西溪路118号。

（3）银行保函业务咨询：

中国建设银行，联系电话：0571-85215191；

中国工商银行，联系电话：0571-28988008；

中国银行，联系电话：0571-85010344；

中国农业银行，联系电话：0571-85213282；

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联系电话：0571-87260707；

上述银行在浙江省范围内的网点均可办理。

（4）申请办理数字证书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sgtzykey，联系电话：400-0878-198，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D幢19楼。

未尽事宜，详见挂牌出让竞买须知。

特此公告。

出让人：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柯桥分局

2022年3月18日

**材料二：**

**探矿权网上挂牌出让竞买须知**

**项目编号：浙资交矿（挂）〔2022〕3号**

一、为做好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区块地热资源勘查探矿权挂牌出让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矿业权交易规则》、《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试行）》、《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意见（试行）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0〕6 号）、《浙江省矿业权网上拍卖挂牌交易规则（试行）》（浙土资发〔2013〕75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调整<矿业权交易规则>有关规定的通知》（浙自然资发〔2019〕2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浙江省矿业权网上拍卖挂牌交易规则（试行）>有关规定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19〕5 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矿业权人和地矿中介服务机构信用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地矿专家信用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0〕1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二、符合公告中竞买人条件的企事业法人均可参加本次探矿权挂牌出让活动。

三、本次探矿权网上挂牌出让由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柯桥分局委托，浙江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中心组织实施。

四、挂牌出让探矿权基本情况

1、探矿权名称：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区块地热资源勘查

2、探矿权位置：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夏泽村一带

3、勘查矿种：地热

4、勘查区块：勘查区块由10个拐点圈定，勘查区块面积约为2.97平方千米，拐点坐标见表1。

5、探矿权出让期限：5年

6、工作程度：浙江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大队对该地热资源进行调查评价并出具《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区块地热资源调查报告》。

|  |  |  |
| --- | --- | --- |
| 表1 勘查区块范围坐标表 | | |
| 拐点 | 东经 | 北纬 |
| 1 | 120°23′30.000″ | 30°00′45.000″ |
| 2 | 120°24′00.000″ | 30°00′45.000″ |
| 3 | 120°24′00.000″ | 30°00′15.000″ |
| 4 | 120°24′45.000″ | 30°00′15.000″ |
| 5 | 120°24′45.000″ | 29°59′45.000″ |
| 6 | 120°24′30.000″ | 29°59′45.000″ |
| 7 | 120°24′30.000″ | 29°59′30.000″ |
| 8 | 120°24′00.000″ | 29°59′30.000″ |
| 9 | 120°24′00.000″ | 29°59′45.000″ |
| 10 | 120°23′30.000″ | 29°59′45.000″ |

**五、网上挂牌出让文件**

网上挂牌出让文件包括以下资料：

1、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2、网上挂牌出让竞买须知及声明书；

3、竞买申请书及附件承诺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明书、股东身份证明书；

4、网上竞买通知书；

5、网上挂牌出让竞得通知书；

6、探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样式）；

7、浙江省探矿权有偿出让合同（样式）；

8、行政处理决定书（样式）；

9、探矿权挂牌出让委托书；

10、地热资源调查报告（摘要）；

11、《浙江省矿业权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浙价服〔2013〕242号）。

网上挂牌出让文件从互联网上下载获取。有意竞买者可通过浙江省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kyq.zjgtjy.cn），选择拟竞买探矿权即可浏览、查阅和下载该探矿权相关资料。申请竞买前请自行到挂牌区块进行实地踏勘，费用自理。

**六、竞买申请和资格获取有关事项**

1、办理数字证书

本次矿业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进行，需凭数字证书登录浙江省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kyq.zjgtjy.cn）申请报名、报价。

意向竞买人应登录浙江省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下载《数字证书申请表》，填写好相关内容，备齐相关证件，到浙江省电子印章中心申请办理数字证书，数字证书的有效期为一年。已持有效数字证书的申请人，不需重新办理数字证书；如数字证书已过期或失效的，则需到浙江省电子印章中心办理续期手续；如数字证书信息与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登记信息不一致影响竞买申请的，则需到浙江省电子印章中心更新完善企业信息。

申请办理数字证书网址：

http://www.tseal.cn/tcloud/sgtzykey

联系电话：400-0878-198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D幢19楼。

2、申请竞买

申请人可从2022年4月19日8时30分至2022年4月28日11时00分，凭数字证书，登录浙江省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按系统提示提交竞买申请，具体步骤如下：

（1）登录浙江省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主页；

（2）点击“省本级”按钮，进入省本级主页；

（3）点击欲申购探矿权项目下的“竞买申请”按钮后，系统进行信用自动查验环节，将竞买人信息（包括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若有））与地矿信用等级E级、严重失信名单（列入地矿信用等级为E级的，依法限制参与省内矿业权招拍挂活动；列入地矿严重失信名单的，视为不具有承担省内矿业权招拍挂项目应具有的一般履约能力，不认定为适格投标人或竞买人）进行自动比对，通过后按系统提示逐步进行竞买申请，向系统提交竞买申请书及附件承诺书、声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明书、股东身份证明书等。

（4）进入见索即付独立保函（全额保证金质押，以下简称“银行保函”）办理银行选择页面，竞买人选择并确定银行后，凭银行保函办理通知书到选定的银行，办理银行保函业务。

3、银行保函业务

竞买人需在竞买申请报名截止时间前办妥银行保函，金额为17万元，有效期不少于180日。具体办理条件及流程，申请人可直接咨询相关银行。

银行保函业务咨询：

中国建设银行，联系电话：0571-85215191；

中国工商银行，联系电话：0571-28988008；

中国银行，联系电话：0571-85010344；

中国农业银行，联系电话：0571-85213282；

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联系电话：0571-87260707；

上述银行在浙江省范围内的网点均可办理。

4、获取竞买资格

竞买人办妥银行保函后，由银行及时将相关证明文件信息传送至网上交易系统，经网上交易系统确认后，生成竞买资格，参加网上挂牌交易活动。

**七、网上挂牌竞价主要事项**

1、网上挂牌时间

挂牌时间为2022年4月19日8时30分至2022年4月29日15时00分。

2、挂牌起始价及增价幅度

挂牌起始价为55万元；增价幅度为1万元或1万元整数倍。

3、报价及网上竞价规则

本次网上挂牌出让采用有底价增价报价方式，竞买人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报价，竞买人登录到网上交易系统后，定位到要竞买的探矿权，然后点击“竞买报价”按钮，进入到挂牌出价界面，按系统提示进行报价，报价应高于起始价或前一轮报价，网上交易系统对符合规定的报价予以接受，并即时公布。竞买人可在满足增价幅度的条件下进行多次报价。若有限时竞价情形发生，符合限时竞价申请条件的竞买人须在系统提示时间内申请参加限时竞价，否则视为放弃此后的竞价权利。

4、竞买人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报价：

（1）报价因系统故障未在网上挂牌期限内报价的；

（2）报价因竞买人网络故障未在网上挂牌报价期限内收到的；

（3）报价不符合报价规则的；

（4）报价不符合网上挂牌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网上挂牌截止与成交结果确认

（1）底价输入（如有）

网上挂牌截止前30分钟，出让人代表向交易机构提交网上挂牌出让底价，交易机构工作人员在浙江省矿业权交易监督小组代表、出让人代表的共同监督下向系统输入网上挂牌出让底价。

（2）网上挂牌截止

网上挂牌截止时间由系统按公告规定自动确定。在公告规定的网上挂牌截止时间前1分钟，系统将当前最高有效报价进行三次提示。挂牌截止，系统自动关闭报价通道。

网上挂牌截止前，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竞买人报价，网上挂牌截止时，网上交易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详见网上限时竞价程序）。否则网上挂牌结束。

（3）结果确认

网上挂牌按下列规则确认成交结果：

①网上挂牌截止，无人报价的，网上挂牌结束，网上挂牌不成交。网上交易系统自动终止该宗矿业权的网上挂牌活动。

②网上无底价挂牌截止，只有一个竞买人报价的，网上挂牌结束，该报价者为竞得人。

③网上有底价挂牌截止，只有一个竞买人报价，网上挂牌结束，报价不低于底价的，该竞买人为竞得人，否则不成交。

④网上无底价限时竞价结束，以当时最高有效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者为竞得人。

⑤网上有底价限时竞价结束，以当时最高有效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低于底价的，最终报价者为竞得人，否则不成交。

（4）成交结果的送达

网上挂牌成交结果通过互联网送达，成交后，系统自动发送竞得通知书至竞得人在系统内的个人文档，竞得人通过系统“个人信息”按钮下“我的文档”接收、查阅、打印竞得通知书。

**八、网上限时竞价程序**

1、网上限时竞价

网上限时竞价，是指网上挂牌期间，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竞买人报价，网上挂牌截止时，网上交易系统以当前最高有效报价作为限时竞价起始价，组织限时竞价。

在网上交易期限截止前，竞买人应当进行至少一次有效报价，方有资格参加网上限时竞价。

2、征求意见

网上限时竞价程序开始，网上交易系统设定了3分钟征求意见时间。征求意见时间内，任何竞买人均无报价的权利。3分钟内明示同意进入限时竞价程序的竞买人，网上交易系统即赋予该竞买人在限时竞价期间有继续出价的权利。3分钟内未明示同意或明示放弃进入限时竞价程序的竞买人，网上交易系统即确认该竞买人在网上限时竞价期间无出价的权利。

3、限时竞价

征求意见时间结束，无竞买人同意进入限时竞价的，网上交易系统关闭报价通道，网上限时竞价结束。有竞买人同意进入限时竞价的，网上限时竞价开始，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第一次4分钟倒计时。

竞买人的报价应当在4分钟倒计时内提交，网上交易系统对最新报价进行显示。4分钟倒计时内的任一时刻任一竞买人有新的报价，网上交易系统从此时刻起再顺延一个新的4分钟倒计时，竞买人可参加新一轮竞价，并按此方式不断顺延下去。任何一次4分钟倒计时内无人报价，则在该次4分钟倒计时结束时，网上交易系统关闭报价通道，网上限时竞价结束，网上交易系统按规定确定成交结果。在每次倒计时的最后1分钟内，网上交易系统对当前最高报价进行三次提示。

**九、受让人材料复核**

竞得人应当从成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从网上下载打印的《网上挂牌出让竞得通知书》和下列资料到交易机构接受材料复核，具体内容如下：

（1）从网上下载打印的《竞买申请书》及附件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2）从网上下载打印的声明书，加盖单位公章；

（3）法人单位有效证明文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验原件，留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法人单位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居民身份证（验原件，留复印件）；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法人单位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明书、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基本信息、居民身份证（验原件，留复印件）；股东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法人单位出具的股东身份证明书、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基本信息、自然人股东的居民身份证或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验原件，留复印件）。

（5）委托他人办理的，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验原件，留复印件）。

申请人应认真、全面、系统阅读《网上挂牌出让竞买须知》，对上述须知的内容作充分了解，并完全理解竞买人资格条件要求，若经复核后发现竞得人资格不符合竞买人条件的，有权取消竞得人的竞得资格，出让人有权对该探矿权另行出让。

**申请人成为竞买人后，即视竞买人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区块地热资源勘查探矿权现状及其网上挂牌出让文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竞买人根据《竞买申请书》及附件承诺书、《声明书》的约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签订成交确认书**

材料复核通过后，竞得人须当场签订《探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竞得人逾期提供复核材料或签订《探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等超过5个工作日的，竞得结果自动失效，出让人有权要求其赔偿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成交价与该探矿权最终成交价的差额部分、重新出让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等）。竞得人因违反约定而应承担赔偿责任或履行给付义务的，出让人有权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竞得人逾期或拒绝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出让人有权向出让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直接申请强制执行。竞得人拒绝签订《探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且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相关部门有权将该竞得人列入地矿严重失信名单并标明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股东信息。完成信用修复前，5年内不得再次参与自然资源领域的交易活动。

**十一、成交公示及出让合同的签订**

交易机构在《探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网上出让结果同时在浙江省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全国矿业权出让转让公示公开系统）上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第三方提出异议的，交易机构将公示结果书面告知竞得人。竞得人须于公示期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出让人签订《浙江省探矿权有偿出让合同》。

若竞得人逾期签订《浙江省探矿权有偿出让合同》的，出让人有权要求竞得人赔偿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成交价与该探矿权最终成交价的差额部分、重新出让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等）。竞得人拒绝签订《浙江省探矿权有偿出让合同》且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相关部门有权将该竞得人列入地矿严重失信名单并标明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股东信息。完成信用修复前，5年内不得再次参与自然资源领域的交易活动。

**十二、相关费用的缴纳、支付、结算**

1、矿业权出让收益

竞得人在签订探矿权有偿出让合同之日起30日内向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柯桥区税务局一次性全额申报缴纳探矿权出让收益。

2、政策处理费用

拟设探矿权所在地的村、镇承诺，同意人员、设备进场，进行钻孔探槽等工程布设，根据实际占用情况具体商谈补偿事宜。

3、矿业权交易服务费

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10个工作日内，受让人按《浙江省矿业权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浙价服〔2013〕242号）向交易机构支付矿业权交易服务费。

4、解除银行保函

（1）在挂牌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交易系统向未竞得人保函办理银行传送解除保函的报文，出让人向未竞得人保函办理银行发送保函解除函纸质原件，银行在收到网上交易系统解除保函的报文，并且收到受益人加盖公章的保函解除函纸质原件后完成保函解除业务。

（2）竞得人凭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凭据、支付交易服务费凭据向出让人提出办理银行保函解除手续，具体流程参照“十二4（1）”办理。如竞得人需要将保函项下资金用于抵扣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应及时向出让人提出申请。

**十三、违约责任**

1、竞买人串通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2、竞买人弄虚作假，骗取竞买资格的；

3、竞得人拒绝签订《探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的；

4、竞得人拒绝签订《浙江省探矿权有偿出让合同》的；

5、竞得人拒绝缴纳探矿权出让收益的；

出现以上情形之一且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相关部门有权将该竞买人或竞得人列入地矿严重失信名单并标明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股东信息。完成信用修复前，5年内不得再次参与自然资源领域的交易活动。

出现以上情形之一或构成本《探矿权网上挂牌出让文件》违约的其他行为的，即视为竞买人违约，有权取消竞买人的竞得资格，解除成交确认书（若有）。出让人有权解除出让合同（若有），对该探矿权另行组织出让，并要求其赔偿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成交价与该探矿权最终成交价的差额部分、重新出让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等）。

若竞买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隐瞒事实，恶意串通或采取其他非法手段竞得等导致出让合同无效或撤销的，出让人有权按前款违约责任规定要求竞买人赔偿。若竞买人触犯刑法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十四、注意事项**

1、**矿业投资属于风险投资，存在不可预见的自然因素变化和政策法规变化风险，竞买人应考察与踏勘，向当地自然资源部门详细了解矿业权的相关情况后，慎重决策。**

2、探矿权竞得人须在《浙江省探矿权有偿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持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凭据、公示结果告知书及其他相关材料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勘查许可证》登记手续。

3、探矿权有效期未满，若因政策性关闭等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探矿权，不视为出让人违约，出让人应当依据《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7〕35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策性关闭矿山企业缴纳矿业权价款退还工作的通知》（财建〔2016〕110号）文件等相关规定，退还相对应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其他直接损失的补偿由探矿权人与相关方协商处理。探矿权人应按相关要求配合办理勘查许可证注销手续。

4、探矿权人不得在勘查区及周边范围内新建与探矿活动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

5、探矿权人应在勘查结束后按要求汇交勘查资料至省地质资料档案馆。

**十五、联系方式**

1、出让人及实地踏勘联系人：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柯桥分局，电话：0575-84126025，地址：绍兴市柯桥区群贤路2432号。

2、交易机构及技术保障：浙江省自然资源厅信息中心（浙江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571-88877395、88877623，地址：杭州市西溪路118号。

3、银行保函业务咨询：

中国建设银行，联系电话：0571-85215191；

中国工商银行，联系电话：0571-28988008；

中国银行，联系电话：0571-85010344；

中国农业银行，联系电话：0571-85213282；

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联系电话：0571-87260707；

注：上述银行在浙江省范围内的网点均可办理。

4、申请办理数字证书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sgtzykey，联系电话：400-0878-198，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D幢19楼。

十六、浙江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中心对本挂牌须知有最终解释权。

出让人：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柯桥分局

2022年3月18日

**材料三：**

**声 明 书**

竞买人已认真、全面、系统阅读探矿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网上挂牌出让竞买须知》、《矿业权交易规则》《浙江省矿业权网上拍卖挂牌交易规则（试行）》等内容，对上述内容已作充分了解，同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愿意承担本次竞买的相关风险。

特此声明。

竞买人(盖章)：

受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材料四：**

**竞买申请书**

经认真阅读项目编号为浙资交矿（挂）〔2022〕3号的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区块地热资源勘查探矿权网上挂牌出让文件，我方完全接受并愿意遵守你中心在挂牌出让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区块地热资源勘查探矿权现状及其所有文件均无异议。

我方愿意按照本次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区块地热资源勘查探矿权网上挂牌出让文件规定，参加网上挂牌出让活动。

我方对上传到系统的所有资料及在系统中的所有操作负责，出具承诺书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能竞得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区块地热资源勘查探矿权，我方保证按照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区块地热资源勘查探矿权网上挂牌出让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全部义务。

若我方在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区块地热资源勘查探矿权网上挂牌出让活动中，出现不能按期付款或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出让人及你中心由此产生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特此申请。

**附件：承诺书**

申 请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 系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网络版）：**

**承 诺 书**

我方申请参加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区块地热资源勘查探矿权项目编号为浙资交矿（挂）〔2022〕3号的网上挂牌出让竞买，为此我方作出以下承诺：

1.在探矿权竞买之前按出让竞买须知办妥金额为17万元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全额保证金质押，以下简称“银行保函”）。若我方成功竞得该探矿权，我方自愿自竞得之日起将该银行保函转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区块地热资源勘查探矿权的履约保函。

2.若我方在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区块地热资源勘查探矿权网上挂牌出让活动中，出现逾期或拒绝签署相关文件、不能按期付款或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以下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被取消竞买（或竞得）资格；

（2）解除成交确认书或出让合同（若有）；

（3）我方在签署《浙江省探矿权有偿出让合同》后，同意委托银行将银行保函项下资金作为首期应缴出让收益扣划至出让人指定账户，不足部分我方及时予以补足；

（4）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成交价与该探矿权最终成交价的差额部分、重新出让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等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

（5）将我方以及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股东实施失信惩戒相关规定；

（6）根据银行保函业务的约定，出让人可直接要求银行向其支付特定款项或在保函最高金额内付款等；

（7）履行《行政处理决定书》（若有），并在我方拒绝执行情况下，由贵方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和本探矿权网上挂牌出让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以上承诺均是我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对所有条文全面理解，我方自愿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并自愿承担其全部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 系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复核版）：**

**承 诺 书**

我方申请参加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区块地热资源勘查探矿权项目编号为浙资交矿（挂）〔2022〕3号的网上挂牌出让竞买，为此我方作出以下承诺：

1.在探矿权竞买之前按出让竞买须知办妥金额为17万元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全额保证金质押，以下简称“银行保函”）。若我方成功竞得该探矿权，我方自愿自竞得之日起将该银行保函转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区块地热资源勘查探矿权的履约保函。

2.若我方在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区块地热资源勘查探矿权网上挂牌出让活动中，出现逾期或拒绝签署相关文件、不能按期付款或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以下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被取消竞买（或竞得）资格；

（2）解除成交确认书或出让合同（若有）；

（3）我方在签署《浙江省探矿权有偿出让合同》后，同意委托银行将银行保函项下资金作为首期应缴出让收益扣划至出让人指定账户，不足部分我方及时予以补足；

（4）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成交价与该探矿权最终成交价的差额部分、重新出让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等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

（5）将我方以及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股东实施失信惩戒相关规定；

（6）根据银行保函业务的约定，出让人可直接要求银行向其支付特定款项或在保函最高金额内付款等；

（7）履行《行政处理决定书》（若有），并在我方拒绝执行情况下，由贵方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和本探矿权网上挂牌出让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 系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  |  |  |  |
| --- | --- | --- | --- |
| **委 托 人** | | **受 托 人** | |
| 名 称 |  | 姓 名 |  |
| 地 址 |  | 性 别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职 务 |  | 工作单位 |  |
| 联系电话 |  | 职 务 |  |
|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身份证： |
| 护照： | 护照： |
| 委托人授权 （受托人）代表委托人，办理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区块地热资源勘查探矿权网上挂牌竞买相关事宜。  授权时限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具体代理权限为：  1.由受托人代表委托人办理竞买资格审查相关事宜；  2.由受托人代表委托人签署《探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及一切附属合同；  3.与交易机构联系、接洽与该探矿权网上挂牌出让有关的其他事宜。  受托人在该探矿权挂牌出让活动中所做出的承诺、签署的文件，委托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年＿＿月＿＿日 | | | |

**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在我单位任 职务,

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该法定代表人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1.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正（副）本复印件一份。

2.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明书**

（姓名）在我单位任 职务，系我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该高级管理人员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1.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基本信息原件一份。

2.高级管理人员有效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股东身份证明书**

（姓名）系我单位股东。

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该股东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1.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基本信息原件一份。

2.股东有效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材料五：**

**网上竞买通知书**

＿＿＿＿＿＿＿＿＿＿＿＿＿＿＿＿＿＿**（竞买人名称）：**

你方已向系统提交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区块地热资源勘查探矿权的竞买申请书（附件承诺书）及声明书，并办妥了金额为17万元见索即付独立保函（全额保证金质押），请凭数字证书，按照《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区块地热资源勘查探矿权网上挂牌出让文件》的规定，参加于2022年4月19日8时30分起至2022年4月29日15时00分止在浙江省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举行的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区块地热资源勘查探矿权网上挂牌活动。

特此通知。

通知人：浙江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中心

年 月 日

**材料六：**

**网上挂牌出让竞得通知书**

：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柯桥分局在我中心于2022年4月19日至 2022年4月29日组织的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区块地热资源勘查探矿权网上挂牌出让活动中，你单位以人民币 万元整（￥ 万元）的报价竞得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区块地热资源勘查探矿权。请你单位自成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我中心办理受让人资格复核手续，签订成交确认书。逾期或拒绝办理受让人资格复核手续、签订成交确认书的，按竞买规则和竞买须知，你单位构成违约，你单位以及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股东实施失信惩戒相关规定，并应承担赔偿损失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通知人：浙江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中心

年 月 日

**材料七：**

编号：\_\_\_\_\_\_\_\_\_\_\_\_\_

**探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出 让 人：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柯桥分局

受 让 人：

交易机构：浙江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受出让人委托，交易机构通过浙江省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组织挂牌出让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区块地热资源勘查探矿权，现对成交结果确认如下：

1. 本次出让的探矿权位于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夏泽村一带，勘查矿种为地热，勘查区块范围由10个拐点圈定，面积约2.97平方千米，工作程度为浙江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大队对该地热资源进行调查评价并出具《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区块地热资源调查报告》。探矿权出让期限自勘查许可证发证之日起5年。

表1 勘查区块拐点坐标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 拐点 | 东经 | 北纬 |
| --- | --- | --- |
| 1 | 120°23′30.000″ | 30°00′45.000″ |
| 2 | 120°24′00.000″ | 30°00′45.000″ |
| 3 | 120°24′00.000″ | 30°00′15.000″ |
| 4 | 120°24′45.000″ | 30°00′15.000″ |
| 5 | 120°24′45.000″ | 29°59′45.000″ |
| 6 | 120°24′30.000″ | 29°59′45.000″ |
| 7 | 120°24′30.000″ | 29°59′30.000″ |
| 8 | 120°24′00.000″ | 29°59′30.000″ |
| 9 | 120°24′00.000″ | 29°59′45.000″ |
| 10 | 120°23′30.000″ | 29°59′45.000″ |

二、交易机构于2022年4月19日至2022年4月29日组织探矿权网上挂牌出让交易。出让人以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小写￥ 万元）出让该探矿权，受让人同意按此价格受让该探矿权。

三、受让人按以下第（一）种方式到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柯桥区税务局申报缴纳，并按规定比例分成上划。

（一）受让人在签订探矿权有偿出让合同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缴纳全部矿业权出让收益。

（二）矿业权出让收益分 / 期缴纳：

第一期 在 / 年 / 月 / 日前缴纳人民币大写 / (小写 / 万元)；

第二期 在 / 年 / 月 / 日前缴纳人民币大写 / (小写 / 万元)；

第三期 在 / 年 / 月 / 日前缴纳人民币大写 / (小写 / 万元)。

四、交易机构将按规定对本次探矿权挂牌出让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第三方提出异议的，交易机构将公示结果书面告知受让人。受让人须于公示期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本《探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与出让人签订《浙江省探矿权有偿出让合同》。受让人持《浙江省探矿权有偿出让合同》、公示结果告知书、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凭据及其它相关资料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探矿权登记手续。受让人同意自竞得之日起将已办理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全额保证金质押，以下简称“银行保函”）转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区块地热资源勘查探矿权的履约保函。

五、受让人逾期未签订或拒绝签订《浙江省探矿权有偿出让合同》的，出让人将取消竞得资格。出让人可直接要求受让人保函办理银行，向出让人支付特定款项或在保函最高金额内付款，作为违约金，并有权要求赔偿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成交价与该探矿权最终成交价的差额损失部分、重新出让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等）。同时出让人有权对该探矿权另行组织出让。此外，受让人拒绝签订《浙江省探矿权有偿出让合同》的，相关部门有权将该竞得人以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股东列入失信名单，完成信用修复前，5年内不得再次参与自然资源领域的交易活动。

六、受让人对本次受让探矿权已作全面、系统和充分的了解，并愿意承担受让该探矿权后可能产生的各项风险。如受让人因自身原因导致探矿权灭失、收回、暂停等情况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受让人自行承担。

七、受让人因违约而应承担赔偿责任或履行给付义务的，出让人有权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若受让人逾期或拒绝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出让人有权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八、本次交易的服务费由受让方承担，在签订本成交确认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交易机构。

九、本成交确认书一式五份，自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出让人、受让人各二份，交易机构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行以下无正文）

出让人（盖章）：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柯桥分局

住所：绍兴市柯桥区群贤路2432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受让人（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受让人（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交易机构：浙江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中心（盖章）

地 址：杭州市西溪路11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材料八：**

合同编号：

**浙江省探矿权有偿出让合同**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探矿权有偿出让合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双方：

出让人：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柯桥分局

受让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浙江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章 出让探矿权的基本情况、出让期限**

**第二条** 出让人以挂牌方式出让给受让人的探矿权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区块地热资源勘查探矿权，地理位置：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夏泽村一带。勘查区块拐点坐标如下：

表1 勘查区块拐点坐标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 拐点 | 东经 | 北纬 |
| --- | --- | --- |
| 1 | 120°23′30.000″ | 30°00′45.000″ |
| 2 | 120°24′00.000″ | 30°00′45.000″ |
| 3 | 120°24′00.000″ | 30°00′15.000″ |
| 4 | 120°24′45.000″ | 30°00′15.000″ |
| 5 | 120°24′45.000″ | 29°59′45.000″ |
| 6 | 120°24′30.000″ | 29°59′45.000″ |
| 7 | 120°24′30.000″ | 29°59′30.000″ |
| 8 | 120°24′00.000″ | 29°59′30.000″ |
| 9 | 120°24′00.000″ | 29°59′45.000″ |
| 10 | 120°23′30.000″ | 29°59′45.000″ |

勘查区块范围示意图见本合同附件。

勘查区块面积2.97平方千米。

**第三条** 出让人同意受让方在第二条所列范围内开展地热资源勘查工作，出让期限自《勘查许可证》发证之日起5年。

**第三章 出让收益、缴纳方式**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探矿权出让的出让收益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万元（小写￥ 万元）。该出让收益不包括探矿权使用费等其他依法依规需要缴纳的费用。

**第五条** 受让人按以下第（一）种方式到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柯桥区税务局申报缴纳。

（一）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缴纳全部矿业权出让收益。

（二）矿业权出让收益分 / 期缴纳：

1.在 / 年 / 月 / 日前缴纳人民币大写 / （￥ / 万元）；

2.在 / 年 / 月 / 日前缴纳人民币大写 / （￥ / 万元）；

3.在 / 年 / 月 / 日前缴纳人民币大写 / （￥ / 万元）。

**第四章 勘查登记及要求**

**第六条** 受让人按本合同的约定首次或全部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后一年内，持本合同、缴款凭证及申请登记书等资料，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探矿权登记手续，领取《勘查许可证》，取得探矿权。

**第七条** 分期缴纳的受让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第二期及以后各期缴款日期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不予办理《勘查许可证》延续；申请探矿权转采矿权的，不予划定矿区范围。

**第八条** 受让人应当向登记发证机关提交探矿权登记申请、延续申请，依法办理勘查登记，领取《勘查许可证》。

**第九条** 受让人同意自领取《勘查许可证》之日起6个月内开展勘查作业，受让人开始勘查工作，应当向勘查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开工情况。自领取《勘查许可证》之日起超过6个月不开工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 受让人在探矿过程中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地质灾害隐患或造成地质环境破坏的，应立即停止作业，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做好勘查区域安全隐患的整改和地质环境治理工作。

如在勘查作业时发现具有重要科学文化价值的文物及地质遗迹时，应立即停止施工，做好保护工作，并及时报告当地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受让人在勘查作业过程中，涉及土地、山林、道路、“三废"等事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发生的费用由受让人承担。

**第十二条** 受让人必须依法合理开展勘查作业，不得损害、破坏周围自然生态环境或设施。因勘查矿产资源使国家、集体或第三人遭受损失的，受让人应当负责赔偿。

**第十三条** 遇国家矿产资源规划调整的，受让人必须按调整后的规划执行。造成合同实际无法履行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第十四条规定退还受让人相对应的矿业权出让收益。

**第十四条** 依法取得的探矿权受法律保护。探矿权有效期未满，若因政策性关闭等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探矿权的，不视为出让人违约，出让人应当依据《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7〕35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策性关闭矿山企业缴纳矿业权价款退还工作的通知》（财建〔2016〕110号）文件等相关规定，退还相对应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其他直接损失的补偿由探矿权人与相关方协商处理。探矿权人应按相关要求配合办理勘查许可证注销手续。

**第五章 探矿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十五条** 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已经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取得探矿权后，有权依法将本合同的探矿权转让、出租、抵押，但转让、出租、抵押的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项下《勘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期内的剩余有效年限。

受让人采取分期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方式取得的探矿权，在分期缴纳期间，不得转让、抵押本合同项下的探矿权，但经出让人同意且提前付清全部矿业权出让收益的除外。

**第十六条** 探矿权转让、出租、抵押的，转让、出租、抵押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探矿权转让、出租、抵押合同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七条** 本合同项下的探矿权转让后，本合同中约定受让人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给新的受让人。转让后探矿权有效期限为本合同约定的出让期限中的剩余期限。

**第六章 探矿权期限届满的处理**

**第十八条** 《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受让人需要继续开展勘查工作的，应当提前30天向出让人提出书面申请，办理延续登记手续，在延续出让期限内，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九条** 探矿权出让期限届满前，受让人没有提出延续登记申请或者虽然提出申请，但未获批准的，受让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规定办理探矿权注销登记手续。

（二）及时封堵、回填、拆除探矿作业形成的井、硐、巷道等，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三）在6个月内无条件自行清场完毕。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七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条**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应当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于当事人主观原因延误采取必要补救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该当事人不能就损失扩大部分免除责任。

**第二十一条** 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24小时内将事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书面报告。

**第八章 陈述、保证和承诺**

**第二十二条** 受让人保证在参与探矿权招标、拍卖、挂牌或协议出让时提供的资格证明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第二十三条** 出让人保证在参与探矿权招标、拍卖、挂牌或协议出让时提供的资料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误导和重大遗漏。出让人具有将探矿权出让给受让人的相应权限，且该探矿权范围内不存在重复、交叉登记矿业权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受让人已充分认识并愿意承担下列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在《勘查许可证》载明的勘查区块和有效期限内，未找到可供开采的矿产资源或探明的矿产资源未能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开采规模；

（二）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者矿产资源规划调整而产生的不利影响；

（三）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要求等，对特定的勘探工程、勘探方法的限制；

（四）标的瑕疵的影响；

（五）不可抗力的影响。

**第九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受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或交易服务费。受让人未按时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缴纳款项的2‰向出让人缴纳滞纳金，逾期缴款超过3个月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探矿权，受让人因违约给出让人造成的损失，出让人可要求受让人予以赔偿。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项下探矿权被出让人收回、《勘查许可证》被登记管理机关注销、吊销或受让人丧失延续勘查许可登记权，除本协议特别约定外，受让人必须在事实发生之日起15日内将生产生活设施设备撤离勘查区。本协议规定需限期撤离或清场的，受让人逾期仍不撤离勘查区的全部设施设备，视为其自动放弃相关权益，由出让人处置，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七条** 受让人按合同约定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并提交探矿权申请登记资料的，出让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办理（或协助办理）探矿权登记手续，颁发《勘查许可证》。由于出让人原因未按时办理（或协助办理）探矿权登记手续而致使受让人造成损失的，出让人应当按已经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2‰/日向受让人支付违约金。出让人延期超过3个月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退还已经支付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并按上述标准支付违约金，若前述违约金小于出让人违约给受让人造成的损失，出让人应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二十八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开工，自领取《勘查许可证》之日起超过6个月之内不开工的，视为受让人自行放弃探矿权，出让人可以无偿收回探矿权，并有权要求受让人赔偿出让人因此产生的损失，但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行为造成开工延迟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受让人违反本合同第八章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的，应承担由此给出让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三十条** 受让人因违约而应承担赔偿责任或履行给付义务的，出让人有权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若受让人逾期或拒绝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出让人有权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章 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一）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的；

（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或者部分不能实现的；

（三）任何一方有虚假陈述、保证及承诺的，导致合同实际不能履行的；

（四）受让人在勘查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被吊销勘查许可证的；

（五）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变更、解除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终止：

（一）《勘查许可证》到期，受让人不再申请延续探矿权，或者延续探矿权申请因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未获批准的；

（二）受让人依法申请转让探矿权并获得批准，办理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的；

（三）受让人按照规定申请勘查区块范围内的采矿权，且经登记发证机关批准，并下达了“划定矿区范围批复”的；

（四）受让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被吊销《勘查许可证》的；

（五）按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章 通知和说明**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所指的通知和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到达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变更通讯地址或开户银行、账号的应当在变更后15日内通知另一方。因当事人一方延迟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第十二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三十六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柯桥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让人、受让人各执**二**份，交易机构**一**份，当地税务部门**一**份。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附件共二页。

附件：1、勘查区块范围示意图

2、公示结果告知书

**第四十条** 本合同的金额等项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 签订。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行以下无正文）

受让人（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出让人（盖章）：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柯桥分局

住所：绍兴市柯桥区群贤路2432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材料九：**

**行政处理决定书**

：

经调查核实，你在参与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区块地热资源勘查探矿权挂牌出让活动中，未按照 的规定履行 义务。

我局于 年 月 日向你发出《 告知书》（编号为 ），你于 年 月 日签收告知书，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

依据《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区块地热资源勘查探矿权网上挂牌出让竞买须知》或《探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或《浙江省探矿权有偿出让合同》的约定，我局决定你单位应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7日内赔偿我局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万元（或给付滞纳金 万元），若你逾期履行的，且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决定不服，你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决定人：

年 月 日

